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99号

山阳圣泉康复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593334064H

地址：山阳县色河铺镇太山庙村

法定代表人：谢世平

我局于2023年6月21日对你医院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医院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山阳圣泉康复医院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没有及时记录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损坏情况。山阳圣泉康复医院存在“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杨坚；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6月21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谢世平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杨坚；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6月21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3. 现场负责人杨坚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杨坚；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6月21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山阳圣泉康复医院，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杨坚处理相关事宜）；
5. 山阳圣泉康复医院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合同（提

供人：杨坚；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6月21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污水处理设备损坏正在维修）；

6. 现场照片2张（拍摄人：谈博；当事人、见证人：杨坚、王超；拍摄时间：2023年6月21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3年6月21日由执法人员谈博、王超制作，调查对象为山阳圣泉康复医院，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3年6月21日由执法人员谈博、王超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圣泉康复医院现场负责人杨坚，证明山阳圣泉康复医院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医院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污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00号），告知你公司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

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类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中“14.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违法事实为“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的，处罚幅度为 1 至 1.5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